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3533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CDYH-SC-2022-70062702（仅代理机构内部存档使用）

成都体育学院四川省艺术体操中心
机能监控及技战术分析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成都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尽量避免废标的细节提示

一、投标文件制作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1.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千万注意招标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2. 必须仔细检查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等文件的有效性、时效性，防止将失效的证书复印件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中。
3.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投标文件的纸张大小、页面设置、页边距、页眉、页脚、字体、字号、字型等是否有规定，是否要求逐页小签。
4. 对投标文件的编排顺序，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前后引用的内容，其序号、标题是否相符；如有综合说明书，其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叙述是否一致。
5. 对投标文件错误修改条款，不可随意涂改和增删，对确有必要的修改，要严格按照规定在修改处签字和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是否有缺页、重页、装倒、涂改等错误，复印完成后的投标文件如有改动或抽换页，其内容与上下页是否连续。
7. 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承诺的内容是否逐条承诺。
8. 投标文件的底稿是否齐备、完整，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建立电子文件。
9. 是否按要求在所有需要签字盖章处一一签字盖章。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1. 严格按照要求胶装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2. 投标文件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标注“正本”、“副本”。
3. 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单独“开标报价表”的，则严格按照要求单独编制，单独密封和标记，以供唱标时使用，不能在没进入开标阶段就将投标文件拆封。要注

意“开标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将以“开标报价表”为准,拒绝修改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三、递交投标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的要求,认真包装,仔细检查,确保章印签字齐全,密封完好。多标段投标时,要细致检查,防止错装或混装。

2.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再检查一下投标文件是否密封,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以及应该注明的其他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有上述问题,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进行修正。

3. 投标人应及早做好准备,提前到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要关注天气和道路交通状况,外地投标人宜在开标前一天到达开标现场所在地,避免出现因迟到而导致废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其它提示

1. 投标人在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不要遗漏。

2. 技术标书内容提倡措施具体、突出重点、针对性强、简明扼要。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最好将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随身携带,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发现投标文件有误,在有效期内还可设法弥补。

4. 如有疑问(包括招标文件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之处)要在招标文件明确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予以答复。

5. 经常检查投标人各项资料的时效性,谨防失效。

6. 加强保密工作,如技术文件被盗或剽窃,将可能造成在投标时被判定为疑

似串标、围标行为。

★上述言论供投标人参考，仅起提示作用，目的是为了尽量避免废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和法律责任。一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9
二、总 则	14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	16
五、开标和中标	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26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4
1、总则	64
2、评标方法	64
3、评标程序	65
4、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5、废 标	64
6、定标	72
7、评标专家义务	73
8、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7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体育学院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四川省艺术体操中心机能监控及技战术分析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N510001202200353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四川省艺术体操中心机能监控及技战术分析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分1个包,采购预算为564.4229万元。

1、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批)
第1包	技战术诊断分析设备采购	详见第四章	1

2、**采购用途:** 成都体育学院教学建设使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 1、**时间:**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体院路 2 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028-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028-61397251 转 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第1包564.422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第1包564.4229万元。各设备单价限价 详见第四章。 超过最高限价或各设备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晚于质保期）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都体育学院。</p> <p>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取消合同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p>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61397251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浦女士，联系电话：028-61397251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舒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1397251。</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p>
10	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邮编：610000。</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1397251。</p>
11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0 号。</p> <p>联系人：翁先生</p> <p>电话：028-61397251</p> <p>邮编：610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58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 邮编：610000。</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14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以下计算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按此计算金额打八折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16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节能环保	<p>1. 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且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2. 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二、总则”中第18、19条。
19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详细融资流程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高低排序，价格得分一致的按技术得分排序，技术得分一致的按商务得分排序，上述所有得分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票数不统一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彩LED显示屏、室内P1.86小间距LED显示屏。**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

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种货物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商务应答表；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

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

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对签署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单独制作各个包件的投标文件，不得将所投包件合并仅制作一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出席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同时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舒女士，联系电话：028-61397251。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投标文件中应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成体院【2022】27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36.1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36.2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已经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已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询问和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册：资格证明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2.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四、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文件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除外；提供近半年以

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五、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证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文件。

1.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

2.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1，原件）。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承诺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属“工业”，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应填写为“工业”；
2、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复印页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总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代理费、培训费、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法人签章替代，并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 为免 税价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 (全称)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价相等，分项报价的单位须与技术参数中各项单位一致。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XX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商务条款包括：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招标文件对报价部分的要求、验收等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商务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XX包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未提供的标注“/”）

注：1. 供应商应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四章中的服务要求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推动我省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成都体育学院学校将在我校新校区内规划修建四川省艺术体操中心。该项目为艺术体操中心运动员机能监控与康复保障配套设施建设，包含3套件仪器，主要用于训练前、中、后机能监控、评定、诊断与跟踪分析以及康复治疗。项目实施在学校新校区进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部门	实验室名称	拟建系统	备注
运动医学与健康学院	运动康复实验室 体制测评实验室 运动表现与监控实验室	沉浸式 3D/2DVR 移动式投影环境 艺术体操通用视频采集和解析系统 惯性动捕系统	新校区实验大楼

设备清单如下：技战术诊断分析设备，预算金额：564.4229 万元；

第一部分：**技战术诊断分析设备**（最高限价为 489.2435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总金额限价	备注（核心产品）
1	沉浸式 3D/2DVR 移动式投影环境	套	1	2602359	2602359	
1.1	全彩 LED 显示屏	平米	90.1	13600	1225360	核心产品
1.2	LED 拼接处理器	套	1	82000	82000	
1.3	3D 发射器	套	1	19800	19800	
1.4	3D 眼镜	副	12	750	9000	
1.5	屏体外框结构	平米	90.1	2900	261290	
1.6	线性阵列声柱	只	4	2000	8000	
1.7	两通道数字功放	台	2	3000	6000	
1.8	电源时序器（8 路非逻辑）	台	1	2000	2000	
1.9	视频综合处理器	套	1	68000	68000	
1.10	高清摄像机电缆	台	4	5000	20000	
1.11	摄像机动捕支架	套	1	45000	45000	
1.12	中控系统	套	1	42000	42000	
1.13	线缆辅料	批	1	17000	17000	
1.14	艺术体操项目 VR	套	1			

	内容的制作&VR运动模拟系统中虚拟内容呈现			796909	796909	
2	艺术体操通用视频采集和解析系统	套	1	1865988	1865988	
2.1	视频采集部分	套	1	165988	165988	
2.2	光学动捕系统(用于运动学数据采集和VR目标跟踪)	套	1	1200000	1200000	
2.3	录像解析和运动生物力学分析部分	套	2	250000	500000	
3	惯性动捕系统	套	1	424088	424088	

第二部分:室内P1.86小间距LED显示屏 数量1套 最高限价为75.1794万元(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显示单元	55.55	m ²
2	开关电源	272	台
3	接收卡	156	张
4	发送卡	9	台
5	拼接控制器	1	台
6	播放服务器	1	台
7	钢结构及包边	1	批
8	配电箱 60kw	1	台
9	无线投屏器	1	台
10	显示控制软件	1	套
11	专用线缆	1	套

二、项目建设效果:

成都体育学院艺术体操中心(技战术诊断分析模块)项目主要针对学校艺术体操训练场地进行动作技术与诊断需求建设。全部设备需安装在新校区实验

大楼。设备采购主要用途：1) 为艺术体操及各个项目国家队、四川省队及校队优秀运动员提供动作技术诊断，提升训练科学化水平，助力竞技体育运动水平提升；2) 为全校各个专业《运动生物力学》、《运动技术与诊断》、《康复生物力学》等专业核心课程开展教学工作及实验工作服务，并支持学生实践、创新、创业等项目的实验和开展工作。

三、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技战术诊断分析设备

1	沉浸式3D/2DVR移动式投影环境	<p>▲1.1 全彩 LED 显示屏</p> <p>1) 尺寸:12.8 米*7.04 米. 面积:90.6 平方米;</p> <p>2) 2) 像素间距:2.0mm, 2121 黑灯;</p> <p>3) 3) 像素密度: 250000 点/平方米;</p> <p>4) 4) 整屏分辨率: 2D:6400 点*3520 点; 3D:3200*3520;</p> <p>5) 5) 模组尺寸: 320mm*160mm, 分辨率: 160*80;</p> <p>6) 6) 白平衡亮度$\geq 800\text{cd}/\text{m}^2$; 色温: 3000-15000 可调</p> <p>7) 7)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text{S}$; 换帧频率: 50&60Hz</p> <p>8) 8) 最大功率: $60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 $300\text{W}/\text{m}^2$;</p> <p>9) 9)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0000 小时;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p> <p>10) 10) LED 典型寿命: ≥ 10 万小时;</p> <p>11) 11) 运行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运行环境湿度:$10\% \sim 90\%\text{RH}$, 无凝结;</p> <p>12) 12) 亮度均匀性: $\geq 98\%$、对比度: $\geq 5000:1$</p> <p>13) 13) 水平视角: 160°、垂直时间: $\geq 140^{\circ}$</p> <p>14) 14) 驱动方式: 恒流动态、同步控制、接口类型: DVI、HDMI、VGA、</p> <p>15) 15) 60 帧/秒 高刷支持 3D: 120 帧/秒</p> <p>16) 16) 红色发光强度: 22mcd、主波长: 620nm、绿色发光强度: 38mcd、主波长: 520nm、蓝色发光强度: 5mcd、主波长: 470nm、</p> <p>17) 17) 支持单色, 双色, 全彩显示屏。单张卡支持 1310720 点, 最长支持 4032 点, 最高 2048 点。具有以下功能: USB 接口控制, 多卡级联最多支持 4 张发送卡级联使用; 双网口输出, 单网口最大支持 655360 像素点; 支持手动亮度调节 (需使用外置发送盒), 16 级、32 级、64 级亮度调节可选; 支持 120Hz 输出方式。</p>	1	套
---	-------------------	---	---	---

	<p>18) 18) 单卡最大支持 512X768 像素点; . 单卡最大支持 24 组 RGB 数据; . 支持单卡色度空间变换, 色度逐点校正, 亮度逐点校正; . 支持高刷新下同时高灰度的显示效果; . 支持通用驱动芯片, PWM 绝大部分驱动芯片; .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 支持网线误码测试;</p> <p>19) 19) 、多路平均分配控制, 延时开启大屏电源, 带延时器, 智能卡, 可远程通过上位机软件开启或关闭大屏电源, 带避雷器。</p> <p>20) 20)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1) ★21) LED 显示屏具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p> <p>1. 2LED 拼接处理器</p> <p>基于强大的硬件 FPGA 系统架构和模块化设计理念, 不仅具有纯硬件架构稳定高效的遗传基因, 同时可支持各种接口模块进行灵活的个性化组合, 维护简单, 降低设备故障率。</p> <p>支持市面常见的 HDMI、DVI、DP、VGA、CVBS、SDI 和 IP 输入接口, 支持 10bit 视频源输入和处理, 支持 4K 高清视频输入和输出; 支持 2 种 LED 拼接发送卡, 可实现 光口、网口间备份和远距离传输,</p> <p>支持多屏多图层管理, 输入输出 EDID 管理和预监, 输入源名称修改, BKG 和 OSD 设置等操作, 可为您带来丰富的画面构造体验</p> <p>支持 dp1.2\hdmi2.04k@60HZ 输入、支持多通道视频切换、支持 edid 自定义管理 、支持点对点拼接 、支持画质处理、支持任意输入视频源画中画功能 、支持 3D 功能</p> <p>支持设备自检。系自动监测和告警。支持硬件监控, 异常报警, 包括风扇转速、各模块温度及电压、运行状态等设备监测。支持多电源备份, 提高系统的稳定性。</p> <p>1. 3 3D 发射器</p> <p>实现 3D 立体放映;信号覆盖距离远, 远可达 100 米半径;360 无死角覆盖;RF 射频主动同步 3D 发射器, 工作频率: 2.45G +- 500 MHz;发射功率: 0.1W MAX;天线增益: 2DB 5DB 8DB 12DB 14DB 可选;同步方式: 时间同步间隔扫频模式;工作温度: 零下 10 到 70 摄氏度;工作湿度: 10%~90% 湿度;接收稳定可靠在;信号可以穿墙;</p> <p>1. 4 3D 眼镜</p>			
--	--	--	--	--

	<p>采用主动快门式 3D 技术； FULL HD 全高清无损画质 高透光，高亮度； 1 分钟内无信号接收自动关机； 对比度： 1000:1、液晶刷新频率： 80-144Hz、 透光率： 38%； 电池： 充电锂电池； 信号同步方式： VR/RF。</p> <p>1.5 屏体外框结构 定制镀锌钢架结构、整体收边</p> <p>1.6 线性阵列声柱 拥有精准的 DAC 波束投射指向技术，声音表现方面对人声的语言类扩声非常优异。 阵列声柱扬声器采用流线型设计，外形美观实用，适合各种建筑空间扩声，音质优美动听。 声柱扬声器采用 ABS 塑料混合玻璃纤维强化箱体，坚固耐用。 前方的圆形波导孔与箱体后方的阻尼口形成一个独特的低频心型扩散，高音清脆悦耳，音色表现自然厚实，低音饱满。 4*3 寸高性能铁氧体驱动单元。 铝制网罩，防锈箱体。防水浸涂漆，IPx4 防水级别，室内、外均可安装。</p> <p>技术参数： 系统类型： 4 单元 2 分频倒相式； 额定功率： 100W 最大功率： 400W 标称阻抗： 80HMS 推荐放大器额定输出功率： 300W—500W@4 OHMS 标称灵敏度（1W@1m）： 95dB 最大声压级： 123dB@600W (131dB@1200W) 频率带宽（-6dB）： 80Hz~20kHz， -10dB； 标称指向性（-6dB）： H120° ×V30° 换能器配置： 铁氧体低频驱动器 3"（75mm 全频单元 25mm 音圈）×4； 分频模式： 被动式 箱体材质： ABS 塑料+玻璃纤维； 箱体颜色： 黑色/白色； 网罩材料： 铁； 铁网孔型： 圆孔； 网罩颜色： 黑色/白色； 安装系统： 壁挂式，可多只串挂； 安装孔： 10 个 M6；</p>			
--	---	--	--	--

连接方式:1 个 NL4 插座(+1/-1)+1 个凤凰端子;

1.7 两通道数字功放

标准 1U 高度超薄设计, DAC 数字技术, 整机重量非常轻。

LED 信号灯设计: SIG-LED 信号输入提示;
POW-LED 电源状态提示; PRO-LED 电压过载保护提示, 能完美的预防输入电压过载对功放的损害; CLIP-LED 信号过载保护提示, 完美的预防信号过载对功放的损害; VOLUME 电位器旋钮设计, 方便灵活的手动调节音量大小。

采用开关电源设计, 自适应宽电压工作条件, 适用于各类恶劣的电源环境。

D 类数字功放设计: 连接负载阻抗低, 电量转换率稳定, 功耗效率高, 能量转换率高, 体积小, 功耗损失少, 散热少等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独有的 DAC 中频补偿技术, 人声更加清晰饱满, 不刺耳。

声像定位稳定高中低频声像变化少, 声音清晰有层次感, 减少失真, 有效提升音频线性曲线。完善的保护电路, 使用更加安全、放心。

后面板小型拨码开关可快速实现切换立体声、并联和桥接工作模式的切换。

技术参数:

通道数: 2 通道;

立体声功放: $300W \times 2(8\Omega)$, $450W \times 2(4\Omega)$,

桥接模式 ($1 \times 8\Omega$): 750W;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0.05\% @ 1kHz$;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pm 0.5dB)$;

信噪比(A 计权): $\geq 95dB$;

输入灵敏度: $0.775V (\pm 50mV)$;

通道分离度: $\geq 55dB$;

阻尼系数: 400:1;

散热方式: 内置风扇设计, 强制风冷;

保护类型: 短路, 直流输出, 过载, 低压;

控制: 面板: 电源开关, 通道 1-2 增益控制;

后板: 立体声/桥接; 开机延时: 4S;

标准 1U 结构、铝面板拉丝;

电源: AC220V, 50/60Hz;

1.8 电源时序器 (8 路非逻辑)

★1) 采用 DAC 全数字会议技术, 符合 GBT15381-94 与 GB50799-2012 国家标准, 符合

	<p>IEC60914 国际标准;</p> <p>2) 万用交流插座, 可以适合 110V-220V 电压使用, 带液晶市电电压显示屏, 后板带大功率接线柱;</p> <p>3) 输出电源插座: 前面板带 2 路直通式万用插座, 后面板 8 个受控式万用插座;</p> <p>4) 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 90V-220V、50Hz; 输入与输出电压: AC 输入电压=AC 输出电压;</p> <p>5)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5 毫秒; 每路输出带指示灯, 每路可在前面板直接开关控制该路电源;</p> <p>6) 供电电源: VAC 50/60Hz 35A;</p> <p>7) 最大输入电流: 60A;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30A;</p> <p>8) 每一路功率: 峰值可达 3000W, 建议可带 3~4 台 1000W~1500W 功放;</p> <p>9) 机箱高度: 1 U (标准 19 寸机柜安装标准);</p> <p>10) 内置电源线: 内置线材每路 2.5 平方;</p> <p>11) 开关按钮: 直键式;</p> <p>12) 中控与联机: 无后置 RS232 中控接口, 无法中控; 不支持 联机;</p> <p>1.9 视频综合处理器</p> <p>1) 4 路 HDMI 接口: 实时采集 高清 1080P AI 内容分析 高兼容性, 4 路 1080P60 输入及存储, 支持多个直播平台/软件, 支持多种视频存储录制格式, 主机配置: I7/32G/128G+1000G/4G 独立显卡/工控专业机箱、温度实时显示/罗技无线键鼠</p> <p>2) 8 路高清输入、8 路高清输出, 无缝切换, 可将摄像机等信号同步或异步在大屏幕、显示器等设备上</p> <p>3) 通过光纤长距离地传输 HDMI 视频和音频信号, 高清无压缩视频信号分辨率最高可达到 1080P@60Hz; 支持外接一路正向模拟立体声音频信号传输; 支持串口数据双向传输, 自适应波特率(需定制); 兼容 HDMI 1.3 标准; 符合 HDCP 1.2 标准 -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能够自动识别和配置各种显示模式; 内置自动均衡系统; 内置 ESD 静电保护电路;</p> <p>1.10 高清摄像机电缆</p> <p>采用 1/2.8 英寸 MR-HDCMOS 图像传感器, 镜头像素 500 万, 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输出帧</p>			
--	--	--	--	--

	<p>率高达 60 帧/秒。镜头参数：5 倍光学变焦 $f=3.1\sim 15.5\text{mm}$（支持自动快速聚焦），最大广角 83.7 度，</p> <p>1.11 摄像机动捕支架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13 米 X13 米 X4 米, 400x400 桁架, 共需要桁架 68 米 单层钢板底座方头 4 个、底座 4 个等配套辅料。</p> <p>▲1.12 中控系统 定制编程专用程序，对系统内全部设备进行智能操控，</p> <p>1) 同时支持 IPAD 平板电脑、安卓平板电脑、射频触摸屏、windows 电脑控制(笔记本、台式机、一体机等)，一个设计器支持所有平台，并且 IPAD 平板、安卓平板、射频触屏及 windows 电脑的控制界面完全相同，方便用户使用。多种方式，可同时使用，互为备份，让项目更健壮。</p> <p>2) 主机配有 20 个独立串口(12 个 RS232 串口、8 个 RS485\422 串口)、16 个红外口、8-Relays 继电器口、8 个 IO 口、2 个 Net 口，大量的专业接口，不需接分配器扩展。不集成小矩阵等信号切换系统，增强控制接口，以降低整个系统崩溃的风险。</p> <p>3) 支持万能网口，可控制带网口的设备，一个网口，一条网线，可同时使用 TCP 和 UDP 方式。TCP 方式，可同时连接 100 多台被控设备，也可分时连接上万台网络受控设备。UDP 方式，可广播发送，也可指定目标 IP 一对一发送，可支持数百个目标 IP(UDP 受控设备)。</p> <p>4) 支持双向反馈，界面可显示串口及网口被控设备的状态，支持脚本代码程序，可用代码程序处理被控设备的反馈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写，如显示投影机的灯泡时间和开关状态，显示 PM2.5 的值）</p> <p>5) 多屏联动同步，支持多台平板电脑及 windows 电脑同时控制，一台电脑的操作结果会自动同时更新显示到别的电脑上，状态值保存在主机上，平板电脑打开时，从主机下载最新值。</p> <p>6) 支持在平板电脑（安卓类和 IPAD）操作界面嵌入网页，嵌入视频播放组件，可播放常见种类的视频文件，也可以显示摄像头等的 RTSP\RTMP\HTTP 视频流图像。</p> <p>7) 主机内置红外学习器，可把红外数据保存到电脑成为红外库文件，供后续工程或后续维护</p>		
--	--	--	--

	<p>升级使用。</p> <p>8) 支持电脑脚本语言, 用户可在现场编写和下载脚本程序, 比如实现校验和计算。</p> <p>9) 支持串口转发, 比如串口 1 和输入, 也自动从其它串口输出。</p> <p>10) 主机前面板带蓝光液晶显示屏, 显示工作状态。</p> <p>11) 主机前面板带 8 个可自定义功能的按键; 可作为应急操作选项。</p> <p>12) 内置万年历电路, 可让中控在指定时间自动执行控制操作。</p> <p>13) 非串口分配器式中控, 串口等所有控制代码保存在主机上, 主机可执行逻辑控制, 触摸屏仅保存一个控制 ID 号, 减少网络通讯, 提高响应速度和稳定性。</p> <p>14) 主机带有网口, 不需配置接收器(转换器), 以提高稳定性。</p> <p>15) 非网页式, 各个平台 (IOS、安卓、windows) 都有功能一致的专用操控软件(app), 更显专业, 易用, 稳定。</p> <p>16) 采用字体自动识别技术, 在 Windows 电脑上设计界面时使用的任何字体, 都能在 IPAD 平板、安卓平板上正确显示 (不需制作图片)。</p> <p>17) 编程设计平台可自动生成各种 3D 按钮 (不需设计图片); 也支持图片按钮, 支持 PNG、WMF、ICO、GIF 图片的透明效果, 可实现任意形状的按钮, 各种效果的界面。</p> <p>18) 设计平台采用先进的软件技术, 不需使用任何电脑语言进行编程, 不需使用各种复杂的逻辑模块与宏, 以方便施工、后期维护及升级。</p> <p>19) 程序设计师勿需亲自到现场, 可直接通过以太网, 利用 Internet 互联网传输来更改程序的内容。</p> <p>20) 控制通讯: 以太网(TCP/IP), 10/100M 自适应, TCP SERVER 方式, 也可定制为 UDP 方式, 也可连接射频接收器。</p> <p>21) 处理器: 32 位 ARM 处理器。</p> <p>22) 指令存储器: FLASH, 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 可保存高达 3000 条控制指令, 满足任何场合的控制存储要求, 支持扩展。</p> <p>23) 前面板带各种控制功能 LED 灯显示, 来指示设备运作状态。</p> <p>24) 8 路强电控制器, 支持分控、联控, 级联, 可控制 LED 大屏系统全部电源</p>			
--	---	--	--	--

	<p>1.13 线缆辅料 光纤线、网线、串口、插排，电箱，空开，、大两芯、VGA 头、莲花头、焊锡、松香、扎带、线号、防水胶布、电工胶布、电源线、电源插头、标签、视频线、电源线、数据线、音频线、线管、插排等辅料</p> <p>▲1.14 艺术体操项目 VR 内容的制作&VR 运动模拟系统中虚拟内容呈现</p> <p>一、高清艺术体操三维 VR 显示内容：场馆及周边环境设施（训练和比赛模式），运动员人体模型（1 人与多人模型），艺术体操运动器材模型（绳、球、圈、带、棒等）。</p> <p>高清艺术体操三维 VR 的数据和显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馆模型：指定的场馆内部（包括休息室、准备区和到赛场的通道等）及比赛场地及周边的环境设施的模型 x2 2) 比赛场景数据：包括过程中的声音和光的变化 3) 场馆模型可由场景数据驱动 4) 运动员人体模型：男/女，单人/多人（集体项目最多 5 人）模型 5) 艺术体操运动器材模型（绳、球、圈、带、棒等） 6) 上述人体和器材模型各分为 4 种，可分别由下列运动生物力学测试系统采集的运动学数据驱动：三维视频解析系统、光学动捕系统、惯性动捕系统。 <p>二、沉浸式三维 VR 显示软件平台： 连接和控制用于跟踪的动捕系统（手动事先设定、动捕实时测定、设定与实测对比模式），连接并在 3D 显示设备上显示 VR 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踪标志器件的位置和方向 2) 跟踪范围：13 米 x13 米 3) 跟踪精度：5 毫米 <p>三、数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导入和处理：导入和处理来自三维视频解析系统、惯性动捕系统、光学动捕系统以及（明年采购系统）的不同生物力学模型的数据， 2) 数据分类、编辑和检索：包括图片，视频、数据图表， 3) 存储和提取：存取上述各类数据 4) 数据输出：输出数据供其他软件显示和处理 			
--	---	--	--	--

	<p>(如：办公软件等)</p> <p>四. 工作模式设置</p> <p>1) 训练模式：根据需要将整个流程分段，各段可单独编辑和运行，同步各种运动学、动力学和生物反馈等科学测试设备对技术和表现进行监测</p> <p>2) 比赛模式：编辑好的完整流程，同步非接触技术监测</p> <p>3) 模式编辑：编辑工作流程，包括屏显内容，外部的声光电设备控制</p> <p>五. 模型和数据设置</p> <p>1) 单人和多人模型选择</p> <p>2) 使用三维视频解析人体模型数据驱动的虚拟人体和器械模型</p> <p>3) 使用惯性动捕测试系统人体模型数据驱动的虚拟人体模型</p> <p>4) 使用光学动捕系统数据驱动的虚拟人体和器械模型</p> <p>5) 使用系统数据驱动的虚拟人体和器械模型</p> <p>6) 上述数据混合驱动的虚拟人体和器械模型</p> <p>六. 显示设置：</p> <p>1) LED 墙显示</p> <p>2) 头盔显示（最多 5 个同时显示）</p> <p>七. 设置同步事件和输出同步信号</p> <p>1) 同步事件设置：添加同步事件，可按时间顺序添加，也可按空间（地点）位置添加</p> <p>2) 同步信号输出：光同步信号输出（屏幕），电同步信号输出（TTL）</p> <p>八. 数据显示</p> <p>1) 数据表格显示</p> <p>2) 数据曲线显示</p> <p>3) 棍图显示</p> <p>4) 叠加显示</p> <p>5) 对比显示</p> <p>6) 同步位置叠加显示</p>			
2	<p>艺术体操通用视频</p> <p>▲一、视频采集部分</p> <p>1、便携视频采集器（摄像机）x6 套；2、定点视频采集器（摄像机）x8 套；</p> <p>1)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20℃-50℃；工作湿度：30%-80%；存储湿度：小于 85%；</p> <p>2) 同步系统：内部同步；有线同步定点视频采集；无线同步便携视频采集；便携和定点混合同步采集；</p>	1	套	

采集和解析系统	<p>3) 防抖: 光学防抖;</p> <p>4) 快门速度: 1/6-1/1000;</p> <p>5) 可实现用于平滑慢动作回放、120fps/100fps下的高速录制;</p> <p>6) 高清模式下动态变焦结合光学变焦和像素映射技术, 可实现无缝无损的 24x 变焦;</p> <p>7) 配置精度达 12x F1.2-3.5 的光学变焦摄像头;</p> <p>8) 配置 H.264 超高品质 50Mbps (MOV 模式下) 录制模式, 提供运动检测;</p> <p>9) 可记录全高清视频文件, 也可降低分辨率记录 H.264 文件 (480x270p, 960x40p, 720/480i, 720/576i, 1440/1080i), 支持同步录制标清和高清文件;</p> <p>10) 支持有线远程控制; 随机附带备用电池及 AC 适配器。</p> <p>11) 可遥控/记录/预置定点视频采集器的角度、焦距、快门等参数; 5) 无线同步便携视频采集;</p> <p>12) 同步其他测试设备: 光学/惯性动捕、肌电、测力等信号, 并可与 VR 虚拟环境同步; 同步精度: 不低于 1 毫秒;</p> <p>▲二、光学动捕系统 (用于运动学数据采集和 VR 目标跟踪)</p> <p>1) 动作捕捉相机 x16</p> <p>2) 相机分辨率: 2048x2048</p> <p>3) 相机帧速: 不小于 180Hz</p> <p>4) 系统测试范围: 13 米 x13 米</p> <p>5) 系统测试精度: 8 毫米</p> <p>6) 可同时对多人动作捕捉: 不少于 5 人</p> <p>7) 可捕捉动作: 跑、跳、翻滚、打斗及其他任何复杂动作</p> <p>8) 系统相机数量可扩展</p> <p>9) 提供六自由度、关节角度等运动学数据, 对运动员进行精确的运动追踪和姿态数据采集</p> <p>10) 实时反馈目标位置、角度等数据</p> <p>11) 可通过 SDK 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p> <p>12) 系统软件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支持单播或组播 (动作捕捉数据同时由多台电脑接收), 并能以 VRPN 形式传输数据, 便于二次开发。</p> <p>13) 数据可接入 Visual 3D 进行详细的生物力学计算。</p> <p>三、录像解析和运动生物力学分析部分</p> <p>1) 三维运动学解析; 支持高清视频:FHD/4K;</p>			
---------	--	--	--	--

	<p>支持多种视频格式:Avi、MP4、mov 等; 支持高速视频解析; 支持各种标定框架; 支持现场测绘标定; 可逐幅和间幅解析; 多种数字插值和滤波功能; 数据同步处理功能; 可自定义器械; 自定义各类角度; 自定义标记事件; 计算和显示各种运动学指标; 数据输出功能;</p> <p>▲2) 艺术体操专项技术分析, 包括:绳操、球操、圈操、带操、棒操这 5 个项目的运动生物力学分析模型(包括器械), 各项目的关键技术(见附录)及特征运动学参数(多圈转体、空翻转体、各种人体造型等)的定义、计算和评估方法。</p> <p>附录:</p> <p>(1) 绳操: 摆动、绕环和 8 字绕环、跳跃、卷绳等;</p> <p>(2) 球操: 摆动、绕环与绕“8”字、拍球、滚动球和抛接球等;</p> <p>(3) 圈操: 摆动, 绕环, 绕 8 字, 旋转, 滚动, 抛, 接, 踢, 跳越, 钻圈和翻转圈等</p> <p>(4) 带操: 蛇形、螺形、预摆、摆动、绕环、8 字、抛全带、拉带抛、小抛带等</p> <p>(5) 棒操: 小绕环、小五花、抛接空中旋转和不旋转的单棒或双棒、不对称抛和接、敲击、用臂或器械的预摆、摆动、绕环、8 字动作等。</p>			
3	<p>惯性动捕系统</p> <p>通过惯性动捕系统可以同时测试 5 个人(配 5 组测试硬件)</p> <p>1、每个人可测 27 节点动捕, 包含肢体捕捉、手指捕捉</p> <p>2、基于高精度惯性技术方案, 不受光线、不受场地的制约, 随时随地可以使用</p> <p>3、肢体捕捉、手指捕捉一体式设计高度集成, 底层捕捉数据高度集成优化输出, 提升捕捉的稳定性和流畅性</p> <p>4、自带温度补偿算法, 有效抑制温漂问题, 可以长时间持续使用</p> <p>▲5、自带抗磁化算法, 在强磁环境下可以持续 60 秒不发生明显的扭曲异常, 配套专用级的动捕捕捉引擎软件;</p> <p>6、模块化结构设计, 穿戴时间少于 5 分钟</p> <p>7、绑带式穿戴固定, 透气舒适</p> <p>8、单 POSE 校准动作, 一键完成准备动作</p> <p>9、配套专用级的动捕捕捉引擎软件</p> <p>10、360° 无死角捕捉支持</p> <p>11、支持高动态特性, 支持跑、跳、快走等高</p>	1	套	

	动态动作 12、高精度姿态捕捉，姿态精度 ROLL<0.3° PITCH<0.3° YAW<0.5° 13、双传输模式，支持 2.4G 无线传输、支持 USB2.0 有线传输，无线有效距离 50 米（空旷环境），有线传输距离 3 米-5 米 14、多种可选输出帧率 60HZ、72HZ、80HZ、96HZ 15、多种数据类型 RAW、QUA、EULER、BVH、FBX 16、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5 小时，支持边冲边用，无续航时间限制 17、1) Unity3D、UE4、3D MAX、MAYA、MotionBuilder 等软件的应用 ▲2) 配套专用三维运动视频解析软件（中文界面），三维解析软件具备人体建模、逐点解析、数字滤波等功能； ▲3) 配套专用数字同步采集系统可实现惯性动捕系统和三维运动视频解析软件同步数据采集。			
--	--	--	--	--

第二部分：室内 P1.86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一）总体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投标人送交货物（设备/产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LED 显示单元、拼接控制器、接收卡和发送卡为同一厂家（单独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LED 显示单元	★ 1. LED 屏像素点间距 ≤ 1.86mm，显示面积： 9.92m*5.6m=55.55 m ² ，分辨率 5332*3010 2. 模组尺寸：320mm*160mm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3. 刷新率≥ 3840 Hz</p> <p>4. 色温: 3000K-12000K 可调</p> <p>5. 亮度: $\geq 600\text{cd/m}^2$</p> <p>6. 对比度$\geq 3000:1$</p> <p>7. 亮度均匀性$\geq 95\%$</p> <p>8. 平整度$\leq 0.2\text{mm}$</p> <p>9. 像素密度: 288,906 点/m^2</p> <p>10. LED 显示屏中心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 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cdot\text{m}^{-2}\cdot\text{sr}^{-1}$, 符合肉眼观看标准。</p> <p>▲11. 整屏失控点数: $\leq 1/1000000$, 连续失控点为 0, 盲点率$\leq 1/1000000$; 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无常亮点。投标人需承诺, 在交货时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投标响应不符的, 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2. 可见光投射比$\geq 89.89\%$, 因磨损引起的雾度$\leq 1.30\%$, 抗磨性能符合 JC/T 2130-2012 标准中的技术要求。</p> <p>▲13. 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性, 投标 LED 产品具备安全接入模块, 支持对重要视频及码流加密传输; 支持根据 MAC 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 支持资源选择接入功能, 屏蔽对无效资源的接入; 支持$\geq 100\text{Mbps}$ 流量转发。投标人需承诺, 在交货时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投标响应不符的, 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4. 为确保屏幕对于动态物体的显示效果, LED 需具备消除图像运动模糊技术。(提供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5. 为确保显示屏真实色彩还原, LED 需具备色彩诊断和伪色彩抑制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	开关电源	1. 5V40A 200W 带转换超薄显示屏电源。
3	接收卡	<p>1. 单卡控制面积: 常规 256*512 像素点。</p> <p>2. 单卡校正区域: 256*512 像素点。</p> <p>▲3. 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认证 (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p> <p>▲4. 为保障显示系统安全性, 产品需支持视频加密解密。投标人需承诺, 在交货时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投标响应不符的, 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4	发送卡	<p>1.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 包括 2 路 DVI 和 1 路 HDMI。</p> <p>2.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times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3. 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 最宽可达 4096 像素, 最高可达 2560</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像素。
5	拼接控制器	<p>1. 支持 12 路 HDMI 输出接口，支持 2 路 4K 输入板卡，支持 4 路 HDMI 输入接口</p> <p>▲2. 为能在监控大屏上叠加欢迎词等文字，要求拼接处理器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大小字体、字间距可配置。投标人需承诺，在交货时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投标响应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支持自定义电视墙布局，并一键完成对整个电视墙的布局，可选择固定布局或自定义行列数。投标人需承诺，在交货时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投标响应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6	播放服务器	<p>1、支持 4 路 DP1.4 视频输出接口，单路 DP1.4 接口支持输出 4K@60Hz。</p> <p>2、支持整机 8192×4320@60Hz 分辨率点对点播控显示。</p> <p>3、支持前面板触控操作，可显示设备信息、工程加载、场景切换、颜色调整等。</p> <p>4、支持视频、图文、PPT、文本等多种素材的播放。</p> <p>5、支持多场景的编辑、预览、切换、保存和拷贝等。</p> <p>6、支持画面冻结、底图显示、场景切换等快捷功能。</p> <p>7、支持 10bit HDR 视频解码播放。</p> <p>8、支持画面任意旋转、超长屏、异形拼接屏、不规则分割屏的画面创意显示。</p> <p>9、支持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测，设备故障及播放素材异常预警。</p> <p>10、支持提前预览播放场景内容和实时监视设备输出画面。</p> <p>11、支持外部 MIDI 控台的快捷控制。</p> <p>12、支持 NDI 和采集卡的外部信号采集。</p> <p>13、支持多机主从备份。</p> <p>14、支持定时开关机，实现场景自动轮巡功能。</p> <p>15. 7 英寸触控液晶屏，显示系统运行信息，性能不低于 intel 8 核 8 线程处理器，内存 8G*2，系统盘 256G M.2 高速固态硬盘，存储盘 2TB 大容量高速机械硬盘；单路最大输出 4096×2160@120Hz；整机最大输出 8192×4320@60Hz；音频接口：数字音频接口 SPDIF OUT, REAR 后置环绕左右声道接口, C/SUB5.1 或 7.1 多声道音箱的中置声道和低音声道，MIC IN3.5mm 麦克风接口，LINE OUT3.5mm 音频输出接口，可连接音箱，LINE IN3.5mm 音频输入接口。</p> <p>16. 支持点对点显示，最大可支持 3500 万像素；支持驱动 8K@60hz (3840*2160\4096*2160@60Hz)。</p> <p>17. 开机时间≤18S，启动电源至输出最终画面的时间间隔；</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8. 支持多种信号格式输入，包括 Video、VGA、DVI、IP 流媒体、HDMI（Full HD 全高清）、SD/HD-SDI、双绞线信号，最大分辨率支持 4KX2k 复合视频，对计算机视频信号，能兼容各种常见分辨率，并可实现自定义非常规分辨率。系统可输出 HDMI 和 DP 信号。</p> <p>19. 支持任意信号在单屏和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多个窗口，信号无缝切换、单路开窗响应时间$\leq 3ms$，科任意漫游、叠加、缩放、拉伸、画中画显示等，提供灵活的应用。</p> <p>20. 8K 视频同步播放，支持任意大小分辨率视频实时同步播放；支持多通道输出，各通道输出同步时间小于 20 毫秒；</p> <p>21. 支持信号源裁剪，以便于去掉信号源的黑边或实现图像重点区域的放大显示，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p> <p>22. 支持淡入淡出，无缝切换，场景调取相应速度$<60ms$，支持多场景分组根据真实使用场景进行一键轮训；</p> <p>▲23. 支持某场景播放时，仅选取并播放单个节目节点的 solo 功能，以方便快捷播放特定节目节点。投标人需承诺，在交货时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投标响应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4. 支持 8K 点对点超高分辨率无撕裂画面显示，支持软件解码、硬件解码和 Hap 等方式兼容解码，充分利用 CPU 和 GPU 性能，以方便不同编码方式的 8K 视频素材流畅播放。投标人需承诺，在交货时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投标响应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5. 具有输出信号源回显功能，支持全墙回显，回显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后台人员不用到大屏幕前观看显示状态，可视化操作管理，提高设备的便利性。使用独有的输入源、输出屏幕双流回显和实时预览。</p>
7	钢结构及包边	1. 包边采用不锈钢材质装饰、内部框架采用镀锌钢管焊接，钢管焊点喷涂防锈油漆防止生锈。
8	配电箱 60kw	<p>1. 拥有 LED 显示屏全智能远程控制系统，可实现对 LED 智能配电箱的远程设定、控制。</p> <p>2. 采用安全、可靠的正品工业级部件，内含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空气开关等核心器件。</p> <p>3. 设控制电路保险装置，对电路实施全方位监控、保护。拥有启动、紧急制停按钮，方便异常状态紧急维护使用。</p>
9	无线投屏器	<p>1. 电脑端无需安装软件，即插即用，一键投屏；</p> <p>2. 支持 Windows、Mac、IOS、Android 等不同系统终端接入，双画面分割展示，一键切换；</p> <p>3. 支持手势擦除、两点漫游缩放、无线扩屏及翻页、扫描即存、书写流畅；</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4. 支持鼠标、键盘、触摸屏等触控回传； 5. 支持 USB 数据回传，支持触控回传。
10	显示控制软件	1.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11	专用线缆	1. 专业抗干扰工程线缆：强电线、HDMI 线、RJ-45 网线等安装所需线缆。

注：★号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号项表示不满足则着重扣分。

系统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如电脑、打印机、显示器等，需提供对应设备的品牌型号和节能证书。（实质性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一部分：

1、设备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所有设备和软件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和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提供 7*24 小时接受故障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备件，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质保期外，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应或提供服务；

3、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技术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5、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培训方式：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预计 1 周，以培训结果为准，培训以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在硬件部分能够正确掌握设备操控、调整使用、进行独立试验设计并独立开展试验的各项能力，能达到正确维护、保养和快速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同时供应商能提供详细且完

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培训课程及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1、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5、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 2 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 2 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9、质保期内，若设备开机率 ≤ 0.95 （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开机天数）则延长保修期，延长标准为（应开机天数-实际开机天数）*5。非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

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11、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 3 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12、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货物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供应商负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五、安装施工要求：（包含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供应商必须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工作全面负责，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供应商必须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施工现场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4、供应商应严格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现场设备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防火措施等安全防护工作。

5、供应商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6、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六、交货地点及时间（实质性要求）：

送货至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本项目所有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通知入场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七、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八、验收方法（实质性要求）：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执行。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验收制度《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22〕27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和技术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以及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十一、履约保证金支付及退还条款：（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晚于质保期）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体育学院。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取消合同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

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十二、保险（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十三、交货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七）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八）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九）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十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六)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七)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

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履约能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相关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8	<p>第一部分：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非实质性要求)”的得40分。</p> <p>1、★号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9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9分；</p> <p>3、一般指标(非带“★”和“▲”号的参数)得分=31 × 投标人满足一般指标条数/一般指标的总数量。</p> <p>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第二部分：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非实质性要求)”的得18分。</p> <p>1、★号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10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5分；</p> <p>3、一般指标(非带“★”和“▲”号的参数)得分=13 × 投标人满足一般指标条数/一般指标的总数量。</p> <p>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技术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0	<p>第一部分产品：投标人2020年至今具有类似已完成项目履约经验，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p> <p>第二部分产品：</p> <p>1. 投标人所投的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或LED生产厂家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作证明，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2020年至今具有类似已完成项目履约经验，每具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2.5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	2分	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	共同评分因素

	网产品	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	-----	---	--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

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细货物清单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代理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送货至成都体育学院**校区，交货安装时间：**。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所供产品（包括安装中使用的辅材）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
- 3、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先维修处理、经过维修无法正常使用进行换货。

4、一旦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除无条件换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中对应产品金额双倍价款计算的违约金

五、验收

1、乙方供完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待试用无异议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22】27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以及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 2)。

(5)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材料。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用期结束，乙方通知甲方后 7 日内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含安装、调试)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根据采购文件和实际情况修改)

1、设备质保期：**；

2、所有设备和软件提供 年免费维护和免费向甲方提供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提供 7*24 小时接受故障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

如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于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备件,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质保期外,乙方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应或提供服务;

3、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在质保期内,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 1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技术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5、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培训方式: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预计 1 周,以培训结果为准,培训以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在硬件部分能够正确掌握设备操控、调整使用、进行独立试验设计并独立开展试验的各项能力,能达到正确维护、保养和快速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同时乙方须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保障甲方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培训课程及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施工要求(含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乙方必须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工作全面负责,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乙方必须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施工现场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4、乙方应严格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现场设备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防火措施等安全防护工作。

5、乙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6、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合同。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3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产品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只进行了物理验收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的通知后，及时安装、调试，并应符合验收要求，否则，仍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货，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

2、甲方为乙方货物进场和安装调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校内运输道路畅通。

3、本合同所有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转让和抵押。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技术参数

合同模板为参考模板，最终以采购文件和双方协商一致内容为准

甲 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